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

文件

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

揭东财法[2018]1号

关于明确我区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财政所、区各税务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，根据粤财法〔2018〕8号文转发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以及揭市财法〔2018〕17号文《关于明确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现就我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由市财政局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非营利组织

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，由

市财政局、税务局按照揭市财法〔2018〕17号文要求联合认定。

二、由区财政局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非营利组织

（一）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（以下简称区级非营利组织），凡符合条件的，由区财政局、税务局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联合认定。

（二）区级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资格，应向其所在地税务分局进行免税资格申请，并按《通知》第三条规定报送相关材料。税务分局接到区级非营利组织提交的免税资格申请后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转送区税务局，由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认定。

（三）对符合享受免税资格条件的区级非营利组织，经区财政局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后，定期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按《通知》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五年，有效期满，区级非营利组织应提出复审申请，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，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8年12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
